

115 年度雲嘉區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第一次工作協調會會議資料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國立華南高商致用樓一樓飲調教室

三、主席：王校長世如

記錄：歐淑真

四、出席：如附簽到紙

五、主席致詞：

六、工作報告：

(一)總幹事王主任報告：

1. 115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總召集學校為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本校為雲嘉分區召集學校，預計辦理職類如下表：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	職類項目	全測	免學	免術
01	14901	會計事務	人工記帳	670	480	340
02	18100	門市服務		1,140	950	340
03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940	750	340

2. 本校實習處聯絡方式如下：

聯絡人：實習組張煥組長

電話：(05)2787140 轉 138、146 或(05)2782038

傳真：(05)2755561

E-mail：c01@gm.hnvs.cy.edu.tw

3. 學術科測試重要事項節錄如下：

(1)日期、時間：

職類名稱	學科測試日期及時間	術科測試日期及時間
會計事務 -人工記帳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下午 1 時 30 分起 120 分鐘
視覺傳達設計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下午 1 時 10 分起 180 分鐘
門市服務		自 115 年 5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 止，由術科測試辦理學校排定後通知參檢學校。(新營高中)

(2)測試地點：學科及會計事務-人工記帳、視覺傳達設計術科測試地點由分區召集學校於測試前一週通知參檢學校並公告於網站，試場配置及座位號碼於考試前一天下午公佈於考區學校門口。

(3)115 年度視覺傳達設計術科測試承辦學校由華南高商擔任。

(4)115 年度門市服務術科測試，本校已商請國立新營高中協助，各參檢學校如有特殊考量，建議報名「全國技術士檢定」。

4. 115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製作，由本校代製並經勞動部授權用印後轉發。

5. 本專案相關單位承辦人員聯絡表請參見【附件一】，請各單位代表確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異動、錯誤者，煩請告知本校實習處，以便更正。

6. 各分區報檢說明會轉知事項【附件二】，請參閱：

(1) **報名表有修改處，請報檢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注意「報名表」所列戶籍地址請與身分證背面記載之地址一致(勿填學校地址或通訊地址)。

(2) 報檢人若於報名表背面「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中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或另繳交簡章附件 23 (請參考簡章)，請於 BE 欄「個資蒐集同意」鍵入「Y」；其餘學生視為「不同意」，請於 BE 欄「個資蒐集同意」鍵入「N」。

****(3)特定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辦理退費注意事項。**

申請辦理事後退費配合收繳證照費及技檢中心申請退費時程，建議報檢學校輔導學生於成績公佈，及格同學收到證照費收據後，再檢附退費資料（含報檢費用收據及證照費收據）至技檢中心辦理退費事宜。

(4) 在校生補發准考證事宜。

7. 報名作業說明：

(1) 報名日期：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至 1 月 13 日（星期二），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2) 報名地點：國立華南高商實習處。

(3) 報名方式：

為利各校及早辦理報名工作，報名表及簡章於會後依各校購買數量領取，報名簡章及書表費，依勞委會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含特定對象免繳費者)，每份新台幣五十元，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費一併收取。

(4) 繳交資料：

a. 「報名表」：(詳細格式說明請見工作報告第 9 點)。

(i) 報名表只有白色一種，「報檢職類代號名稱」已依各校調查報名之職類事先蓋妥，**領取空白報名表之學校請自行套印**。

(ii) 報名表請依職類、檢定區別，每 50 張裝訂成一冊【報名表封

面參見附件三】請自行填寫校名、職類，檢定區別、冊數等後裝訂，以利統計配當作業，報名表排列順序務必與基本資料建檔順序相同。

- (iii)「特定對象考生」及「需測試協助考生」之報名表請置於各校報名職類的第一冊最前面，以利准考證號碼之編排。
- b. 「報檢學生基本資料電子檔」(格式說明請見工作報告第 9 點)。
- c. 「報名人數及費用統計表」一式二份【參見附件四】。
- d.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報名時檢附申請書【簡章附件 2】，提出免繳費申請，各校符合補助「特定對象報檢學生」，請填妥本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後，並在報名表中「**身分別欄**」處確實勾選**身分別**。
- e. 「特定對象考生清冊」【參見附件五】：
- (i)若有特定對象考生報考，請填報「特定對象考生清冊」，並將前述「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依特定對象考生清冊順序裝訂於清冊後備查(不要個別附訂在報名表上)。
- (ii)若無人報考可免交。
- f. 身心障礙學生若需提供協助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申請表」(【簡章附件 5】)：
- g. 「報名資料初審費印領清冊」【參見附件六】：
擔任初審人員，由召集學校發給初審費，每份初審費暫訂為 5 元，請填具此清冊，並請初審人蓋私章即可，其他的章不必蓋，交本校實習處核發。
- h. 「造字清單」【參見附件七】(若無則免)。
- (5)繳交報名費用：
- 請核對相關資料後依「報名人數及費用統計表」所列金額向本校出納組繳交「報名費」暨「簡章及書表費」，並以「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為抬頭之即期支票或匯票繳款。
8. 「報名初審作業」注意事項
- (1)報名表各欄位必須要填寫詳實及完整，特別注意「報檢職類」、「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等。
- (2)繳交本人最近 **2 年內一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相片一式 2 張** (請使用**照像館相片紙**)，勿使用雙面膠帶粘貼相片)，照片背面須書寫校名、姓名、檢定職類等資料，並依報名表貼相片處方格大小剪好，一張牢貼、另一張浮貼三分之一(請勿全部貼上)。
- (3)字跡工整，尤其是「中文姓名」請告知要寫正楷不要潦草，避免電腦輸入錯誤。

(4)英文姓名填寫：

a. 未填寫，但有檢附護照影本：

請依護照資料填入技能檢定系統(檢附其他文件者，請報檢人自行於報名表填寫避免爭議)。

b. 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未附資料：

請依所填之英文姓名填入技能檢定系統。

c. 未填寫，未附護照：

逕行以漢語拼音轉換填入技能檢定系統。

(各報檢學校於報檢前應填妥學生英文姓名，各分區承辦學校將不受理未填英文姓名者之報名。)

d. 為因應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報名表新增「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欄位，請務必檢視報檢人身分證明文件有羅馬拼音者，應確實鍵入技能檢定系統。(增列)

(5)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勿以其他文件取代，如健保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浮貼在報名表上，注意大小、尺寸是否合宜。

(6)各校刻「學校簡稱」校名章，如華南高商、嘉義高商…蓋在報名表正面之「就讀學校欄」，防止學生亂填，以利作業。年級、班別、座號照各校實際填寫。

(7)報考免試術科者，應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上必須有分數或及格文字)或及格證明影本，並將成績單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黏貼時請注意：

a. 黏貼之影印本不要蓋到報名表上面之穿線孔。

b. 文字朝外，超出報名表部份請先裁切或摺齊。

(8)報名資料初審無誤後，請初審人在報名表右下端「參檢學校初審核章」處蓋章。

9. 「報檢學生基本資料電子檔」詳細格式說明：

(1) BE 欄「個資蒐集同意」，請鍵入「N」。

(2)建檔所需資料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hnvs.cy.edu.tw>，進入本校網站依序點選：

行政單位→實習處→技能檢定→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下載【附件八之五：「空白資料檔」】

(2)請各校於受理學生報名後，立即進行基本資料轉、建檔工作，基本資料建檔順序務必與報名表排列順序相同。

(3)各報檢學校應填寫每一位報檢人之英文姓名：

a. 若報檢人持有護照者，其英文姓名以護照拼音為主，請報檢人檢附護照影印本，統一釘於報名表英文姓名欄之左方，未檢附護照影印本及未填寫者應由報檢學校以漢語拼音轉換。

b. 報檢學校若未提供英文姓名，將導致報名資料將無法上傳至勞動部資訊系統；各分區承辦學校將不受理未填英文姓名者之報名。

(4)建檔完成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

- a. 請於電子郵件中註明：報檢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及報檢人數。
- b. 聯絡人：張煥組長。
- c. 電子郵件：c01@gm.hnvs.cy.edu.tw。

(5)本校於各校團體報名後依「報名人數轉換表」之標準由本校造冊發給「建置基本資料電子檔」工作費。

(6)詳細資料欄位說明：【參照附件八之一】

- a. 「必填」項為「yes」者需填入資料，不可空白，本校提供之 EXCEL 格式電子檔中，若底色為黃色者為必填資料。
- b. 出生日期欄位「BIRDTE」格式為「YYYYMMDD」共七碼，其中年份欄位需為三碼，請於 EXCEL 中將「BIRDTE」格式設為「文字」，並輸入七碼，例如：78 年 12 月 16 日請輸入「0781216」；另「OTEL 電話(公)」、「HTEL 電話(宅)」、「MTE 電話(行動)」三欄的格式請設為「文字」，以便能順利輸入「0」。
- c. 分召學校代碼為：S005。
- d. 報檢學校之「學校代碼與部別代碼」請參閱【附件八之二】
- e. 報檢學校之「科別代碼與班別代碼」請參閱【附件八之三】：
例：廣告設計科一年 1 班，科系為 4，年級為 1，班別為 19。
- f. 範例檔請上網查閱【附件八之四】

(7)歷年商業類丙檢報名及建檔各校問題：

- a. 附件八之一：K 欄免試衛生應輸入"N"
- b. 附件八之一：「AL 欄年級別」輸入"H"係指「高年級」(當年度畢業年級),"L"係指「低年級」(非當年度畢業年級)。
- c. 免學免術檢附成績單需有勞動部 logo，請至勞動部網站補發成績單頁面查詢後請執行列印功能
- d. 通訊郵遞區號、通訊地址請統一填打學校郵遞區號及地址
- e. 電話格式不能有()
- f. 英文姓名未鍵入，只填寫附護照考生，應全部考生皆輸入英文姓名。
- g. 免學免術年度欄位錯置
- h. 郵遞區號不能加 " - "
- i. 報名表順序與電子檔建檔順序不同：班別插錯及座號前後不同、「報

名的未建檔，建檔的未報名」

- j. 「姓名」與「其後的資料」無法對應(可能為移位或錯置)
- k. 「出生日期」及「學校代碼」空白。
- l. 使用 EXCEL 輸入年度、梯次與班級時，請注意是否「遞增」，以免「自動加 1」；另學校代碼及分召代號，勿直接下拉產生錯誤(建議用複製)。
- m. 報名表資料排序方式與報名表電子檔資料順序不同，造成處理上困擾。
- n. 報名表上簽名請勿使用鉛筆簽名。
- o. H 欄免術 AN 欄免術年度未鍵。
- p. 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等資料鍵入錯誤(部份學校達 40 筆)。
- q. 未填欄位未輸入(部份學校未填性別欄)
- r. 班別輸入錯誤，請確實查表後填入(如 1 班應輸入 19，誤輸入 1；如愛班須輸入代碼 14)。
- s. 某校郵遞區號全部鍵入錯誤(第一筆資料 630，後面遞增+1 輸入)。
- t. 繳款人數金額錯誤。
- u. 照片使用膠帶黏貼。
- v. 照片整班皆為自行拍攝光線效果不佳。
- w. 欄位錯置，如：將參檢學校代碼鍵入部別，請確認欄位代碼是否輸入正確。

10. 請勿聘請實習教師擔任監評人員。

11. 各校配合注意事項

- (1) 請各報檢學校於技能檢定網頁中加入技能檢定規範與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之連結，以提供有需要之師生下載參考，網址如下：
<https://www.wdasec.gov.tw>)。
- (2) 請提醒貴校原住民考生，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鼓勵原住民參加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在校學生取得證照者可向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申請獎勵金，丙級：六千元；乙級：一萬三千元(詳細內容請上原民會網站查詢)。
- (3) 請各校務必將簡章及報名表轉發報檢人，並提醒報檢人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12. 特定對象「事後」申請參加技能檢定印領清冊請參閱【附件九】

13. 本次會議相關資料可至本校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hnvs.cy.edu.tw>，進入本校網站依序點選：

行政單位→實習處→技能檢定→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

14. 報考門市服務考生請檢附「POS 系統需求勾選表」(簡章附件 20)；請依報名表順序另行收取備查(不要個別附訂在報名表上)，另請將「POS 系統需求勾選表封面」【附件十】加於勾選表前。

(二)副總幹事張煥組長報告：

1. 每年丙檢工作日程從籌備會確定簡章、調查簡章數量、簡章印製、開會至報名時程皆很緊湊，謝謝各校工作伙伴的全力配合，使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2. 各校建檔資料請務求正確，正確的資料才得以匯入系統，不正確的資料徒增工作人員工作量，資料建檔前請詳閱格式說明。
3. 視覺傳達設計術科測試日期 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辦理，屆時請報檢該職類的學校派員支援監考試務。
4. 門市服務術科測試本校已協請國立新營高中協助，目前規劃分配至國立新營高中（瑋博）之學校有華南高商、嘉義高商、嘉義高工，如需異動，煩請告知本校。
5. 需提供特別協助報檢學生，請於報名時告知，以利後續考場安排。
6. 因應特定對象資格取得與技檢中心將資料鍊入的時程（影響證照資料的完整性），115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的證照費繳交採一次辦理（術科測試完成後）。
7. 115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配合及宣導事項，如附件十一。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115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雲嘉分區學校聯絡表

附件一

編號	學校名稱	校址及傳真	承辦主任(或組長)、承辦人		聯絡電話
			姓名	E-mail	
1	斗六家商	640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賴主任盈志	14001@tlhc.ylc.edu.tw	05-5328716 05-5322147#140
		05-5326646	張組長茲俞 (檢定業務)	14102@tlhc.ylc.edu.tw	05-5328716 05-5322147#142
			涂素蓉小姐 (報名業務)	14902@tlhc.ylc.edu.tw	05-5322147#149
2	北港高中	651 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26 號	林主任淑梅	mei651@mail.edu.tw	05-7821411#501
		05-7824589	邱組長靜如	chingjuchiu@mail.edu.tw	05-7821411#507
3	虎尾農工	632 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	羅主任一誠	learn@hwaivs.ylc.edu.tw	05-6322767#401
		05-6314045	宋組長樹憲	learn01@hwaivs.ylc.edu.tw	05-6322767#403
			張技士嘉豐		05-6322767#406
4	嘉義高商	600 嘉義市中山路 7 號	蕭主任淵元	ad4873@cyvs.cy.edu.tw	05-2782421#600
		05-2742522	吳組長雅慧	winne223@cyvs.cy.edu.tw	05-2782421#610
5	嘉義高工	600 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	江主任錫津	1401@cyivs.cy.edu.tw	05-2777301
		05-2752711	王組長致遠	1404@cyivs.cy.edu.tw	05-2777301
			鄭雅萍小姐	pisces@cyivs.cy.edu.tw	05-2777301
6	華南高商	600 嘉義市光彩街 69 號	王主任明宗	d05@gm.hnvs.cy.edu.tw	05-2782038 05-2787140#146
		05-2755561	張組長煥	c01@gm..hnvs.cy.edu.tw	05-2782038 05-2787140#138
7	新營高中	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林主任建義	hysh501@hysh.tn.edu.tw	06-6562275 # 501
		06-6571402	陳組長玟志	hysh503@hysh.tn.edu.tw	0929-914283

115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

各分區報檢說明會轉知事項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已積極於全國各地開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使應檢人有更多參檢機會與管道，因在校生專案檢定從報名（1月初）至取得技術士證（10月以後）時間較冗長，欲快速取得技術士證者或申請免試術科者，請自行參閱即測即評及發證簡章**優先考慮報檢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7條規定：「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不得重覆報名，若重覆報名，不得參加考試或成績不予採計，並不予退費（當年度在校生工業類、商業類專案技能檢定視為同一梯次）。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時得報「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學、術科全測者，不論學科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 (二) 申請免試學科：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規定者，須檢附免試學科**公文正本**及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
 - (三) 申請免試術科者：
 1.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須檢附保留年度內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字樣，若成績單遺失者，得自行於技檢中心網站首頁 <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成績查詢>）。
 2. 符合參加技能/技藝競賽免術規定者，必須先符合該職類報檢資格，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申請免試術科。
- 四、自102年1月1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補助次數一次。
請提醒應檢人珍惜社會資源「勿缺考」，同時「請勿傳達先多處報名，考過後再行缺考」之不當訊息，**且勿因學科成績不再保留，即任意缺考**。
- 五、每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先繳費後申請退費案件中，發現數起於報名時已申請補助者，請轉知參檢學校務必於申請退費時先至本中心網站查詢（首頁\技能檢定\技能檢定報檢流程與費用\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是否已有補助紀錄，如已補助，不得重複提出申請退費。

六、應檢人對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之翌日起7日內，填具「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由參檢學校彙整後，統一向各分區召集學校實習處提出，或於技檢中心網站申請（技檢中心全球資訊網/技能檢定/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應檢人試題疑義申請），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試題或答案有不當或錯誤之處，應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資料。
- (二) 應檢人提出疑義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應檢人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七、針對「**非本國國民**」（即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無戶籍國民及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應檢人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檢資格

1. 外籍人士：

- (1) 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且許可證類別為定居。

2. 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且許可證類別為定居。

3.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必須持有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事由須為「陸生就學」）及在學證明影本。

※請確實依規定審查，陸生僅可受理事由為「陸生就學」之逐次加簽的入出境證影本（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

4. 探親就學：

- (1) 定義：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

(2) 證明文件：必須持有最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及在學證明書正本（建議使用簡章格式並學校註冊單位開具）。

※請確實依規定審查，可受理事由為「入出境許可證：事由須為「探親（二）、（三）、（四）、（五）」（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

5. 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6. 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7. 符合前開第1至6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八、報名表填寫及審核注意重點：

(一)簽名：

1. 簽名欄位請以正楷填寫。
2. 報名表有修改處，請務必由報檢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英文姓名填寫：

1. 未填寫，但有檢附護照影本：請依護照資料填入技能檢定系統（檢附其他文件者，請報檢人自行於報名表填寫避免爭議）。
2. 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未附資料：請依所填之英文姓名填入技能檢定系統。
3. 未填寫，未附護照：逕行以漢語拼音轉換填入技能檢定系統。

(三)照片：

1. 請繳交最近2年內1吋脫帽上半身正面彩色照片1式2張（素色背景，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另技術士證照片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瞄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瞄品質，請自行負責。
2. 「自來水管配管」職類報名資料檔，請務必輸入戶籍地址，俾利經濟部水利署製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予合格人員。自108年度起自來水管配管職類丙級，學術科測試合格者不需另檢附照片。

(四)檢附文件：

1. 所有報檢人皆須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請參閱簡章），若不同意者無法完成報名程序。
2. 自來水管配管職類丙級於報名時務必在報名表背面之「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勾選同意並簽名或蓋章，亦可檢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成績合格者由技檢中心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其他職類則視報檢人意願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報考職類對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及所委託之機構、團體，以利其於業務職掌或受委託範圍內利用，若不同意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

九、特定對象申請資料及審核注意重點：

(申請書請填寫115年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勿使用舊式申請書)~申請書僅需填寫1份(如簡章-附件3)

(一)補助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1.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之欄位：
以【正楷】親自填寫（若無法辨識者，退件補正），若有修改請申請人親自簽章(請勿蓋其他人的章)，請勿代為簽章。
2. 若有報檢電錄職類者，務必要填列申請補助之「單件報檢細項」（並非將報檢項目全部都填寫上去）。
3. 戶籍地址：請【務必】要填寫，技能檢定系統建檔特定對象資料時要輸入應檢人身分證背面之地址(鄰里可不填)，請勿輸入學校地址或通訊地址。
4. 報名日期：請載明115年的報名日期（日期應於115年度報名期間內），不可為114年!!(如果補助申請書之報名日期填寫錯誤或未填寫，煩請務必要修正，未修正者退件補正。)
5. 補助項目：除非報檢人「僅申請證照費補助」，否則證照費項目不可勾選(如果有勾選，請務必修正)，另術科金額或合計金額有錯誤亦請務必修正。
6. 特定對象「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惟在校生專案檢定報檢資格需為「在校學生」，故不適用此項特定對象。
7. 其他填寫常見錯誤，請參閱：簡章-附件2.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十四) 填寫「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常見缺失。

(二)檢附文件、裝訂順序及注意事項：

1. 檢附文件及裝訂順序：
 - (1)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正本 (1份)。
 - (2) 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 (1份)。
 - (3) 證明文件 (1份) (請依申請之身份別檢附)。
2. 注意事項：
 - (1) 申請書與補助清冊的排放順序要一致。
 - (2) 僅申請補助證照費者，須於報名時提出，該等報檢人員資料，一併建檔送至本中心。若未於報名時提出，於製證時不得再申請補助。
 - (3) 特定對象申請書金額、職類填寫、報名日期或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申請書與補助清冊排序不一致，將予以檢還補正。

十、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專用的申請書)：

- (一) 補助次數：僅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

(二)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僅需填寫1份(如簡章-附件4)，勿使用舊式申請書。

(三)審核注意重點同上第九點（一）1至5。

(四)檢附文件、裝訂順序及注意事項：

1. 檢附文件及裝訂順序：

- (1)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正本(1份)。
-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
- (3)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職業訓練之受訓證明文件(受訓證明文件正本或結訓證書影本)(1份)。

2. 注意事項：

- (1) 申請書與補助清冊的排放順序要一致。
- (2) 僅申請補助證照費者，**須於報名時提出**，該等人員資料，一併建檔送至本中心。若**未於報名時提出**，於製證時**不得再申請補助**。
- (3) 申請書金額、職類填寫、報名日期或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申請書與補助清冊排序不一致，將予以**檢還補正**。

十一、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規定退費（特定對象保留補助資格）規定：

(一) 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規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不含審查費**)：

- (1) 辦理單位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仍不能參加測試：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等相關文件。
- (2) 報檢人因天災、事變、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等相關文件。
- (3) 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2. 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分娩、懷孕、結婚、重大傷病住院及醫囑療養期間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

(二) 退費程序：

1. 申請人繳交退費「應備文件」給參檢學校，參檢學校收齊後，統一列冊送給分召學校，分召學校於初、複審後，送至本中心辦理。
2. 申請人符合前開退費規定，於退還術科測試費用時，同梯次職類級別之學科有及格者，本中心將於退費時一併核發申請人保留學科測試成績之公文。
3. 本中心於審核完竣後，將費用及申請人學科保留公文正本退還至分召學校，再由分召學校依該分區之程序送交申請人。

※申請人應備文件：

- (1) 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
-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申請人個人繳費收據正本（可由分召學校統一開立）。
- (4) 申請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
- (5) 退費證明文件。

符合申請「特定對象補助報名費」之文件：

社會福利

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5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大大路5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有限期限最長五年		

分四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背面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 [01, 08]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符合申請「學術科測試協助」之文件：

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申請表須符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20。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者，視同無需求(圖示如下)。**【其他表件不符合申請協助喔！】**

教育階段專用

社會福利

正面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發字號：	證明編號：
學生姓名	說明：
身分證字號	一、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到期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出生日期	二、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適用期限	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特教類別	四、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建議	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備註	
教育部關防	
部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5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大大路5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有限期限最長五年		

分四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代表障別，保護隱私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 [01, 08]					疾病代號保護隱私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特定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辦理退費注意事項

一、有關特定對象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證明文件，一定要「**115**年度」，如果無法於規定的報名期間中提出，則請先輔導學生先以一般報檢人身分報檢並繳費，以後再檢附相關文件送本中心辦理退費。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效期可受理退費的時間認定：

(一) 如於報名期間各縣市社會局**115**年度資格證明尚未核准下來，於報名之後始能拿到，則證明書載有「**2026/1/1~報名期間以後**(有的會註明到06/30、12/31….)為有效期間」者，符合認定。

(二) 如果證明書上沒有明確載明起始時間，而是「自核准日期~報名期間以後(有的會註明到06/30、12/31….)」等文字，則可以退費的認定是以核准日期是否在報名期間為準。

例：如工業類報名時間為1/3~1/10，但社會局的核准日期為2/1，則該員就無法辦理退費。

(三) 請確認申請退費報檢人必須列冊於證明書內。

三、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及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請務必向參檢學校宣導，以避免所寄來申請退費之文件不齊全還要通知補件】

(一) 申請程序：

1. 團體退費：

由參檢學校檢具各申請退費報檢人之「應檢附資料」，送本中心辦理退費（可來函或逕行寄送）。

2. 個別退費：

由申請退費報檢人自行寄送「應檢附資料」至本中心辦理。

3. 本中心收到申請後，將予審核，符合退費資格者將依據「四、申請退費時間」逕匯申請人所附帳戶。

(二) 應檢附資料 (1-5請依序排列)：

1.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於申請書後）。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檢人須列冊在內）。

4. 報名費、證照費之繳費收據正本。

5. 郵政(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簿影本。

(三)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

(1) 上面的聯絡電話一定要清楚，盡量留白天上班時間能聯絡到人的電話，避免有事須連絡但找不到學生！

(2) 申請書的申請日期，請載明**115**年的報名日期，不可為**114**年！

- (3) 申請書「申請補助項目」請確認與繳費收據項目、金額一致；若同職類、級別已有補助紀錄，則已補助項目無法辦理。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退費報檢人須列冊在證明書內。
3. 繳費收據：請參檢學校務必檢視繳費收據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正確，並於申請退費時先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已有補助紀錄；若團體退費（請參閱下圖：在校生事後辦理退費補助清冊），其收據可以學校名義開具之補助清冊代替，惟必須列明該生繳費項目並先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已有補助紀錄，請務必檢視繳費收據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正確（亦即退費項目及金額）。
4. 存簿影本一定要是本人，不可為家人或其他人的存簿，並請確認影本清晰，以免帳號不清晰導致無法匯款或匯款錯誤。

四、申請退費時間：

- (一) 第1階段退費時間：請於每年**5月31日前**檢附上開退費資料至本中心，若無需補正資料或補正完整者，**將於6月15日前辦理退費程序**。
- (二) 第2階段退費時間：**每年6月1日以後**檢附上開退費資料者，本中心將於各分區召集學校完成**技術士證結案事宜**後，再辦理退費程序。

(單位名稱) 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清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類名稱及級別	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	證照費	合計	申請身分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學校章戳

在校生補發准考證事宜

106年度開始，在校生准考證補發可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補發，補發時間為測試前14天到測試當日。【請加強宣導】

在校生檢定補發准考證作業網址：www.wdasec.gov.tw

首頁 > 技能檢定 > 即測即評及發證 > 即測即評與在校生檢定補發准考證作業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kill Evaluation Center of the Ministry of Labor.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Information Release, Skills Assessment, Technical Competition, Legal Inquiry, Convenient Services, and Center Profile.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under 'Skills Assessment' includes links for 'Assessment Application and Fees', 'National Assessment', 'Immediacy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e Issuance'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blue border), and 'Assessment Test Papers and Reference Materials'. Below these are detailed links for application procedures, national assessment forms, immediacy evaluation forms, and various reference materials.

<https://eservice.wdasec.gov.tw/www/C660M>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onlin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immediate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e issuance. It includes fields for basic information such as identification number, date of birth, gender, and phone number. There is also a section for audio verification with the number '4711'. Below the form, there is a note about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and a download link for the PDF version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 ○

115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報名表封面

學校名稱：_____

職類	檢定區別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4901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input type="checkbox"/>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18100 門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免術
冊數（每 50 張成一冊）	
本職類、本檢定區別共 _____ 冊、第 _____ 冊	
本冊一般生(含特定對象) 份數： _____ 份	
需「測試協助」考生 份數： _____ 份	

* 檢定區別不同請分別填列不同封面 *

115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雲嘉分區

附件四

校名：_____報名人數及費用統計表

一、簡章金額：

簡章份數		每份\$50	*金額	0
------	--	--------	-----	---

二、總報名人數與金額表：(含一般考生及特定對象，人數與報名表數量同)

職類	全測			免考術科			合計		特定對象補繳報名費 人數*報名費(僅補助證照費)
	人數	報名費	金額	人數	報名費	金額	人數	金額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670	0		340	0	0	0	
會計事務-資訊		1020	0		340	0	0	0	
門市服務		1140	0		340	0	0	0	
視覺傳達設計		940	0		34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三、特定對象免繳費人數與金額表：(合計金額需與特定對象考生清冊同)

職類	全測			免考術科			合計	
	人數	報名費	金額	人數	報名費	金額	人數	金額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670	0		340	0	0	0
會計事務-資訊		1020	0		340	0	0	0
門市服務		1140	0		340	0	0	0
視覺傳達設計		940	0		34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四、應繳匯金額：

應繳匯金額	簡章金額	報名總金額	免繳費金額
0	= 0	+ 0	- 0

*簡章每份50元，份數需大於或等於總報名人數。

*特定對象補繳報名費(僅補助證照費)填人數*報名費。如會計事務-人工 全測1人 填寫 1*670

校名：國立華南高商

特定對象考生清冊(範例)

※依報檢職類填寫，特定對象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

※ 各校承辦人可先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查詢報檢人已補助情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技能檢定系統](#)

115 年度雲嘉區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報名資料初審費印領清冊

校名：_____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金額(元)	蓋章
本校共報檢： <u> </u> 名，每名初審費\$5 元，合計：\$ <u> </u> 元					
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實習主任：

製表人：

主計主任：

校長：

115 年度雲嘉區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造字清單

參檢學校：_____

參檢職類	檢定區別	身份證字號	原內容	造字內容
會計事務- 人工記帳	全測	I200xxxxxx	周*玲	熒
(填寫範例)				

填表人：

附件八之一：基本電子檔欄位說明

編號	英文欄位	欄位代碼	中文說明	最大長度	必填	資料內容	備註
1	A	EXAMKIND	檢定類別代碼	1	yes	數字	輸入「3」：代表「在校生專案檢定」
2	B	YR	年度別	3	yes	數字	輸入「115」
3	C	STP	梯次別	3	yes	數字	輸入「1」
4	D	PNO	職類代碼	5	yes	數字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14901 會計事務-資訊：14902 門市服務：18100 視覺傳達設計：20100
5	E	EGR	級別	1	yes	文數字	輸入「3」：丙級
6	F	IDNO	身分證號	10	yes	文數字	10碼長度，例如：A123456789
7	G	AENO	准考證號	16	yes	文數字	不同職類、不同區別 分別從1開始編流水號
8	H	DSTNG	免試別	1	no	文數字	空白：一般 A:免學 B:免術 免試別為免學、免術時，此欄位必填
9	I	PID	報名地點代碼	2	yes	文數字	2碼長度，例如：華商為30
10	J	STYPE	報名類別	1	yes	文數字	輸入G：代表「大梯次」
11	K	NOHEALTHY	免試衛生	1	yes	文數字	Y：代表「有免試衛生資格」 N：代表「無免試衛生資格」
12	L	IDTYPE	特殊身分類別	30	yes	文字	0:一般身份(本國國民) I:大陸學位生 J:大陸地區配偶 K:大陸地區人民 L:外籍人士 Q:外籍配偶 R:無戶籍國民 S:探親就學
13	M	NATIONALITY	國籍別	2	no	文字	AU:澳大利亞 BD:孟加拉國 BN:汶萊 BT:不丹 HO:港澳 ID:印尼 IN:印度 JP:日本 KH:柬埔寨 KR:韓國 LA:寮國 LK:斯里蘭卡 MM:緬甸 MY:馬來西亞 NP:尼泊爾 NZ:紐西蘭 PH:菲律賓 PK:巴基斯坦 SG:新加坡 TH:泰國 VN:越南 CN:大陸 ZO:其他 ----- 若無輸入值時則由系統預設為空！
14	N	WEAKID	特定對象身份別	2	no	文數字	0:不申請 1:原住民 2:身心障礙 3:低收入戶 C:更生受保護人 D:長期失業者 E:獨力負擔家計者 G:受貿易自由化 H:中低收入戶 M:中高齡失業者 N:二度就業婦女 P:家庭暴力被害人 T: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U:高齡失業者 V: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W:街友 若無輸入值時則由系統預設 0！
15	O	NAME	姓名	24	yes	文數字	最多可輸入24個中文字

16	P	ENNAME	英文姓名	50	yes	文數字	由報檢學校依護照建檔，無者逕以「漢語拼音」翻譯
17	Q	RNAME	羅馬拼音	50	no	文數字	羅馬拼音姓名 下列六個特殊符號可供複製以利正確性 ^ r é i ü 註：選擇輸入法「中文(繁體)-UniCode」，以上述內碼方式輸入附加符號，數字部分請以英文鍵上方之數字鍵輸入，勿使用鍵盤右側數字鍵。
18	R	SEX	性別	1	yes	文數字	1代表男, 2代表女
19	S	EXCAP1	報檢資格一	4	no	文數字	請輸入「1705」在校生
20	T	EXCAP2	報檢資格二	4	no	文數字	不用輸入
21	U	CZIP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6	yes	文數字	
22	V	CADR	通訊地址	100	yes	文數字	最多可輸入100個中文字
23	W	FZIP	戶籍地址郵遞區號	6	yes	文數字	請與身分證記載之地址一致
24	X	FADR	戶籍地址	100	yes	文數字	請與身分證記載之地址一致
25	Y	BIRDTE	出生日期	7	yes	文數字	格式: YYYYMMDD, 例如: 0781216
26	Z	SOPCD	分召學校代號	4	yes	文數字	輸入「S005」
27	AA	EDU	學歷	2	no	數字	31:高中 32:高職 41:專科 50:大學 90:其他
28	AB	EDUSTS	修業狀況	1	no	數字	1:畢業 2:肄業 3:在學
29	AC	EMAIL	EMAIL	50	no	文數字	
30	AD	OTEL	電話(公)	30	yes	文數字	格式：05-2787140#138
31	AE	HTEL	電話(宅)	30	yes	文數字	格式：05-2782038
32	AF	MTEL	電話(行動)	30	yes	文數字	格式：0912-123456
33	AG	ORGID	報檢人參檢學校	10	yes	文數字	請依會議手冊：附件八之二建檔
34	AH	DEPARTMENT	部別	3	yes	文數字	請依會議手冊：附件八之二建檔
35	AI	COURSE	科系	3	yes	文數字	請依會議手冊：附件八之三建檔
36	AJ	GRADE	年級	3	yes	文數字	請依會議手冊：附件八之三建檔
37	AK	CLASS	班別	3	yes	文數字	請依會議手冊：附件八之三建檔
38	AL	GRADEHL	年級別	1	no	文數字	當年度畢業年級為「高年級」請輸入：H 非當年度畢業年級為「低年級」請輸入：L
39	AM	ADSTNG	免學年度	3	no	數字	免試別為免學時，此欄位必填。
40	AN	BDSTNG1	免術年度	3	no	數字	免試別為免術時
41	AO	BDSTNG2	免術競賽年度	3	no	數字	此二欄位至少填一項。
42	AP	APMARK	是否為實用技能班	3	yes	文數字	Y：代表「有實用技能班資格」 N：代表「無實用技能班資格」
43	AQ	OPITEMS2	術科報考細項	250	no	文數字	
44	AR	SPCSV	身障類別	1	no	數字	1:肢障 2:聽障 3:視障 4:智障 5:學障 6:其他
45	AS	SPCSVD	身心障礙狀況	20	no	文數字	最多可輸入20個中文字

46	AT	WNEEDHELP	學科需要協助事項	100	no	文數字	請另填用「協助申請表」，輸入英文代號(半形)，並各項間請以分號；(半形)隔開： A學科不需要協助 B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 C安排低樓層試場(可排2樓近樓梯) D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 E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F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G安排1樓試場(或協助上下樓) H試題助讀軟體 I移工外語(印尼語), J移工外語(英語), K移工外語(泰國語), L移工外語(越南語), M移工外語(他加祿語) 其他需求請說明
47	AU	ONEEDHELP	術科需要協助事項	100	no	文數字	請另填用「協助申請表」輸入英文代號(半形)，並各項間請以分號；(半形)隔開： A術科不需要協助 B申請延長測試時間20% C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其他需求請說明
48	AV	WRRM	學科備註	100	no	文數字	最多可輸入100個中文字
49	AW	OPRM	術科備註	100	no	文數字	最多可輸入100個中文字
50	AX	SENIORYN	是否為資深廚師	1	yes	文數字	Y：代表「有資深廚師資格」 N：代表「無資深廚師資格」
51	AY	SPECIALFLAG	未滿15歲已國中畢業	1	no	文數字	Y：代表「是」
52	AZ	STAYDATES	入出境許可證發證日期	7	no	文數字	身分別為(I)陸生就學、(S)探親就學需輸入許可停留期限(自入境翌日起六個月,如:104年1月1日入境,可停留至104年7月1日) 格式: YYYYMMDD ,例如: 1040101
53	BA	STAYDATEE	入出境許可證截止日期／許可停留期限	7	no	文數字	身分別為(I)陸生就學、(S)探親就學需輸入許可停留期限(自入境翌日起六個月,如:104年1月1日入境,可停留至104年7月1日) 格式: YYYYMMDD ,例如: 1040101
54	BB	CHNEDUSTS	陸生/探親就學學籍資料	1	no	文數字	身分別為(I)陸生需輸入 0:註冊 1:畢業 2:退學 3:休學 身分別為(S)探親就學需輸入0:註冊
55	BC	TOOLTYPECODE	術科工具代碼	100	no	文數字	四碼為一個工具代碼,以逗號隔開 例如:0001,0002,0003
56	BD	TOOLDETAIL	術科工具細項	100	no	文數字	
57	BE	PERSONALCOLLECT	個資蒐集同意	1	no	文數字	Y：代表「同意」 N：代表「不同意」
58	BF	DSTNGA_EXAMKIND	因應重大偶發事件退費申請學科成績保留'檢定類別	1	no	數字	3: 代表「在校生專案檢定」
59	BG	DSTNGA_YR	因應重大偶發事件退費申請學科成績保留'年度	3	no	數字	例如: 113
60	BH	DSTNGA_STP	因應重大偶發事件退費申請學科成績保留'梯次	3	no	數字	'例如: 1
61	BI	DSTNGA_SOPCD	因應重大偶發事件退費申請學科成績保留'申請單位	4	no	文數字	退費學科保留公文上之辦理單位。例如: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為「S005」

62	BJ	NO_ADD_DAT_A	免檢附資料	1	no	文字	Y：免檢附，N：需要檢附資料，若無值則視為「N」
63	BK	MZIP	郵寄地址條郵遞區號	6	no	文字	
64	BL	MADR	郵寄地址條地址	100	no	文字	最多可輸入100個中文字
65	BM	TOP_EDU	目前就讀學校(或最高學歷)	100	no	文字	
66	BN	EMERGENCY_CONTACT	緊急聯絡人	24	no	文字	
67	BO	EMERGENCY_CONTACT_TE_L	緊急聯絡人電話	30	no	文字	

附件八之二：報檢學校代碼與部別代碼

**報檢學校代碼
(第AG欄位參考表)ORGID**

學校代碼 (ORGID)	學校名稱	術科機關代碼
392054400V	斗六家商	
392050200V	土庫商工	
392012700U	北港高中	
393551700V	大德工商	
393553600V	大成商工	
392046000V	虎尾農工	
392040700V	嘉義高商	
392030600V	嘉義高工	
393554500V	大同高商	
393506800U	興華中學	
393512100U	立仁高中	
393558100V	弘德工商	
393551900V	萬能工商	
392046100V	北港農工	
393506100U	義峰高中	
310995600Q	大同技術學院	
393555400V	東吳工家	
393558400V	協志工商	
392045500V	西螺農工	
393505600U	永年高中	
310993200Q	環球科技大學	
310943000R	崇仁護專	
393507100U	輔仁中學	
392040800V	華南高商	

**部別代碼表
(第AH欄)DEPARTMENT**

代碼	代碼名稱
1	日間部
2	夜間部
3	進修學校
4	實用技能班
5	建教班
6	五專
7	二專日間部
8	二專夜間部
9	軍事院校
10	技術學院
11	科技大學
12	大學
13	其他

備註：建檔時若科系未在上面表格內請直接電(05)-2782038查詢

附件八之三：年班代碼表

科別代碼表
(第AI欄位參考表)COURSE

代碼	代碼名稱
1	商業經營科
2	國際貿易科
3	資料處理科
4	廣告設計科
5	應用外語科
6	綜合高中
7	商業事務科
8	商用資訊科
9	微電科
10	資訊應用科
11	實用商訊科
12	室內空間設計科
13	裝潢技術科
14	電子商務科
15	幼兒保育科
16	餐飲管理系
17	旅館管理學位學程
18	餐飲管理科
19	美容保健科
20	綜合職能科
21	會計事務科
22	汽車美容服務科
23	
24	
25	
26	

年級代碼表
(第AJ欄)GRADE

代碼	代碼名稱
1	1年級
2	2年級
3	3年級
4	4年級
5	5年級

班別代碼表

(第AK欄)CLASS

代碼	代碼名稱
1	甲班
2	乙班
3	丙班
4	丁班
5	戊班
6	己班
7	庚班
8	辛班
9	壬班
10	癸班
11	忠班
12	孝班
13	仁班
14	愛班
15	信班
16	義班
17	和班
18	平班
19	1班
20	2班
21	3班
22	4班
23	5班
24	6班
25	7班
26	8班
27	9班
28	10班
29	11班
30	12班
31	13班
32	14班
33	15班
34	16班
35	17班
36	18班
37	正班
38	心班
39	勇班
40	智班

附件九

(單位名稱) 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清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類名稱及級別	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	證照費	合計	申請身分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學校章戳

115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18100 門市服務丙級

POS 系統需求勾選表封面

報檢學校：_____ 共_____人

術科測試考場：新營高中

POS 系統名稱 VIVI(瑋博)

115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配合及宣導事項

一、「自來水管配管」職類報名資料檔，請務必輸入戶籍地址，俾利經濟部水利署製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予合格人員。如該職類報檢人為年度應屆畢業生時，建請於合格發證後異動其通訊地址，以利後續聯繫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二、報名事宜：

- (一) 為因應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自 109 年度起報名表新增「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欄位，請務必檢視報檢人身分證明文件有羅馬拼音者，應確實鍵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下稱技檢中心）之技能檢定系統。
- (二) 請代為宣導：若有報名免術者、急需取得成績或證照者，建請優先考慮報檢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三)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起，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比照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參加技能檢定。相關報檢流程及檢附文件，請參閱當年度簡章。
- (四)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視同無需求。聽障應檢人得依個人需求配戴助聽器測試，不需事先提出申請，惟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39 條規定，不得配帶具藍芽功能之助聽器，如發現除依同法第 36 條處理外，並禁止使用該助聽器。

三、學科測試：

- (一) 試題有疑義提出申請時，請依規定填送「學科及術科採筆試測試題疑義申請表」或於技檢中心網站申請（技檢中心全球資訊網/技能檢定/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應檢人試題疑義申請），未依規定申請者，將無法受理。
- (二) 學科試題自 109 年度起採電子派送（不再寄送紙本，特殊試題亦同），由技檢中心於入闈前派送至各入闈分區召集學校。
- (三) 依據 106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簡章規定，學科測試地點由各分區召集學校於測試前 1 週通知參檢學校並公告於網站，座位號碼及試場配置於測試前 1 天下午 1 時公佈於各考區學校門口。106 年度有學科承辦學校未依上開時間提前公告，並公告試場座位表等非簡章規定等應公告資訊及涉及個人資訊之洩漏，引起民眾陳情有舞弊之虞等。請各分區召集學校務必督請各學、術承辦單位遵守規定。
- (四) 113 年度起，口唸試題以隨身碟與光碟等 2 方式併行，請務必確認播放設備符合需求。

四、術科測試：

- (一) 請協助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 (二) 請術科承辦學校及監評人員務必檢視術科測試所使用之試題或光碟版本是否正確，以

免誤用致衍生重測情事。

- (三) 請承辦學校務必至技能檢定系統參閱每年度工作重點，避免因不知相關規定或使用舊表件衍生爭議。
- (四) 有關抽題方式採網路版電子抽題辦理，若因故無法使用網路版電子抽題時，得採單機版電子抽題；若因故無法使用單機版電子抽題時，得採傳統抽題方式（籤筒及籤條）辦理，須於「監評前協調會」紀錄記載抽題時間及工具、未使用網路版電子抽題原因及抽題結果。請術科承辦學校測試辦理單位務必於測試前至技能檢定系統下載「職類電子抽籤單機版」(技能檢定系統/下載區/職類電子抽籤單機版 V2.0.2 版) 備用（請下載最新版本）。

五、有關規範技能檢定辦理單位保管術科測試試題試務工作改善措施：

- (一) 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自 108 年度起採電子派送(不再寄送紙本)，由技檢中心派送至總召集學校，再由總召集學校派送至各分區召集學校，各分區召集學校再派送至各術科承辦學校，請各承辦學校應確實確認並使用所寄送之試題（勿使用舊試題），並善盡保管之責任。
- (二) 為避免術科承辦學校發生試題保管不慎或人員異動交接過程中試題遺失（包含紙本或電子檔），有關術科測試試題於技能檢定成績評定完成後，紙本部分應造冊專卷專人專櫃上鎖保管（尤其是部分職類試題不公開部分應妥慎彌封保管），電子檔部分亦需專人保管，並列入業務移交，直到下次術科試題新審定（修訂）啟用，或收到分區召集學校重新寄送之術科試題，方可依規定辦理銷毀，銷毀時並請做成紀錄存檔。遇有遺失情形與追查究責，並將試題保管部分列入未來術科測試平時訪視之訪查項目中。

六、依據 99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總檢討會暨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巡場人員（技檢中心或主管機關-國教署、教育局人員）於測試當日並未實際執行試務工作，不宜納入本檢定經費支用。

七、平時實地訪查：

- (一) 技檢中心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承辦學校術科測試辦理期間，將採不定期且無預警方式進行平時實地訪查，藉由實施平時實地訪查了解委託學、術科測試承辦學校辦理檢定學、術科測試場地之現況、試務作業執行及監評（場）人員執行情形，經由學、術科測試場地及檢定試務之檢討改善，提高技能檢定之信度與效度，並依平時實地訪查結果，提供輔導改進委託辦理作業之參考。
- (二) 訪查結果如有違失，將由技檢中心函知承辦學校及分區召集學校，並請該承辦學校將相關違失改善情形或相關書面資料函送技檢中心。若承辦學校作業有重大違失（如未按試題規定辦理、未依規定遴聘監評(場)人員及其他缺失等情事），將依技能檢定相關法令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追究相關疏失責任或列入年度委託審議之參據。
- (三) 技檢中心訪查同仁於執行訪查工作時，將配戴識別證以茲證明身份，敬請配合辦理。
- (四) 為維護技能檢定之公平性與一致性，請術科承辦學校於辦理術科測試時，務必遵守相關試務及試題規定，審慎執行各項作業程序，並於測試前逐一檢視「實地訪查報告表」

中所有項目是否均已齊備或符合規定。

八、應檢人如遲至 9 月底仍未接到成績通知單，請逕與參檢學校或各分區召集學校詢問，或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官網查詢及列印補發成績單，避免影響成績複查權益。

九、102 年度「冷凍空調裝修」職類術科測試發生違規代考事件，並經測試辦理單位查獲。為避免冒名頂替取得技術士證之情形發生，請轉知參檢學校強化品德教育，並於報到及測試時，加強檢核應檢人身分，依「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人身分查核注意事項」(如附件)，確實執行「查、核、問」三步驟，俾及早發現冒名頂替事件。

十、法規及試題修正與場地評鑑事宜：(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最新版本係 112 年 11 月 2 日公告修正。

(二)執行技能檢定之相關人員應已詳閱「技能檢定業務人員廉政倫理公約」及「貪污治罪條例」，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相關規定可至技檢中心或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

(三)「監評人員從事監評工作標準作業程序」(113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告，請隨時注意並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另「監評人員工作檢核表」，每日每場次由每位監評人員個別填寫及簽名，併同「監評前協調會」紀錄彌封存查，相關規定可至技檢中心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s://www.wdasec.gov.tw/> 法規查詢)。

(四)「監評人員亂數申請說明手冊」(測量已納入亂數遴聘)請參閱「技能檢定系統/最新消息」或「線上操作手冊／22. 監評亂數申請說明手冊」並下載使用。

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人身分查核注意事項

一、請試務人員、監場及監評人員務必踐行「查、核、問」3步驟：

(一)『查』驗證件

「查」驗證件為第一要件，報到時請先逐一檢查應檢人是否持有准考證、測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的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

(二)『核』對身分

1. 為防止前來報到的應檢人為冒名頂替者，請務必要「核」對身分，確認所看到的證件係為正本，且確實為該應檢人所有。
2. 同時要仔細「核」對該應檢人面貌、身分證明文件照片是否與報名表或點名冊上的照片相符。
3. 針對應檢人身分證明文件的照片年代久遠者，請加強警覺特別留意。

(三)詢『問』清楚

1. 一旦發現照片差異很大或有任何疑義時，請拍照存證，並且詢「問」該應檢人基本資料，確認無誤後始可完成報到進行測試。
2. 如發現為冒名頂替者，請依「技能檢定冒名頂替舞弊案件處理流程」辦理，並通報相關單位。

二、與冒名頂替相關之技能檢定法規

(一)應檢人：

1.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下稱試場規則）第35條及第48條規定，應檢人有冒名頂替者，取消其應檢資格，學科或術科測試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學科或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2.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49條規定，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3.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二)監場及監評人員

1. 試場規則第30條之1規定，監評人員術科測試時，因疏忽未當場發現應檢人舞弊，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六個月。
2. 學、術科測試監場或監評人員於執行監場或監評工作時，對防止或發現應檢人舞弊，有具體事實者，得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給予適當獎勵或函請其服務單位獎勵之。